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虹所处罚（2022）183号

当事人：乌苏市宏翔棉业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202MA7756PE36

住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甘河子镇西戈壁农场

法定代表人；王蓬（2022年12月30日原法定代表人司元杰变更为王蓬）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

2022年11月20日，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张建辉、李晓静组成执法检查组，依法对乌苏市宏翔棉业有限公司的籽棉收购、棉花检验和棉包加工等环节进行检查，现场检查时该公司加工场所内喂花机正在工作，执法人员在喂花口处棉垛中发现掺杂有两块农用残膜，现场未发现三丝挑拣人员。该公司在棉花加工活动中未按照国家标准分拣、排除异性纤维的行为，涉嫌违反了《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经报局领导批准，于2022年12月1日立案，并指派阿依曼、杨艳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

经查明，当事人乌苏市宏翔棉业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23日开始2022年度棉花收购、加工经营活动。2022年11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该公司的籽棉收购、棉花检验和棉包加工等环节进行检查，经检查该公司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

正常收购籽棉。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加工场所内喂花机正在工作，在喂花口处棉垛中发现掺杂有两块农用残膜，现场未发现三丝挑拣人员。2022年11月30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棉花加工检验平台》调取了当事人2022年11月20日“棉包加工信息统计报表”，显示当事人2022年11月20日共加工棉包合计包数177包，净重：39685.2千克。综上，当事人在棉花加工活动中已构成未按照国家标准分拣、排除异性纤维加工棉花的违法行为，当事人在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上签字确认，未提出异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一、《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及经营范围；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二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信息与《营业执照》登记信息相符；

三、授权委托书一份，证明委托事项、权限和期限；

四、王保玉身份证复印件一张，证明身份信息与委托书信息一致。

五、现场笔录、询问笔录各一份，证明当事人加工棉花时未按照国家标准分拣、排除异性纤维的事实；

六、乌苏市宏翔棉业有限公司2022年11月20日棉包加工信息统计报表，证明该公司2022年11月20日当日的棉包加工量；

七、现场照片4张，证明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当事人加工棉花未按照国家标准分拣、排除异性纤维的事实；

八、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王蓬；

我局于2023年2月10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虹所罚告（2022）183号，告知了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要求进行听证，视为放弃此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未严格执行国家标准的规定，在棉花加工活动中未分拣、排除异性纤维和其它有害物质的行为，违反了《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一款“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必须符合下列要求：（一）按照国家标准，对所加工棉花种的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进行分拣，并予以排除”的规定，属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在本案办理过程中态度端正，能够积极配合办案人员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其在棉花加工过程中未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分拣、排除异性纤维的行为，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社会危害性较小。当事人的上述情况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二）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所规定的情形，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新市监规（2022）1号），当事人违法行为符合：“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不按照国家标准分拣、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法律依据：《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违法情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加工皮棉数量不满45吨的；（5）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裁量基准：（1）责令改正；（2）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综合考虑个案情况、当事人主客观情况

等相关因素，决定给予对当事人从轻行政处罚。

综合依据《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不按照国家标准分拣、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不按照国家标准对棉花分等级加工、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或者不按照国家标准成包组批放置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资格认定机关取消其棉花加工资格。”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处10000元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银行地址：乌苏市长江路141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账号：6500164200052500066）。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乌苏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三份归档。